

债券代码: 136501.SH	债券简称: 16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36676.SH	债券简称: 16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43127.SH	债券简称: 17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43358.SH	债券简称: 17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43497.SH	债券简称: 18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43534.SH	债券简称: 18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45466.SH	债券简称: 17 天风次
债券代码: 150330.SH	债券简称: 18 天风 C1
债券代码: 151401.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51841.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C1
债券代码: 162113.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02
债券代码: 162279.SH	债券简称: 19 天风 03
债券代码: 163423.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01
债券代码: 166128.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C1
债券代码: 166129.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C2
债券代码: 167109.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C3
债券代码: 163826.SH	债券简称: 20 天风 S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就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鄂 01 民初 835 号），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所处诉讼阶段：诉讼受理阶段

2、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永康市总部中心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建仁

3、涉案金额：1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募集说明书、展期协议、保证合同约定的利率 7.5%/年、逾期利率上浮 50%，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5,424,657.53 元）

#### 4、案由：

2016 年 6 月，公司认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铁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 铁牛 01”），认购金额 110,000,000.00 元，利率 7.5%/年。因债务人铁牛集团无法兑付 16 铁牛 01 相关本息，公司与铁牛集团订《展期协议》，与两被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两被告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原告持有的 16 铁牛 01 债券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协议、合同签订后，债务人铁牛集团仅支付了 2020 年 5 月 24 日之前的利息，并未按照约定履行债券本金的清偿义务，两被告也未依约承担保证责任。鉴于此，公司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向原告清偿债券本金 1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募集说明书、展期协议、保证合同约定的利率 7.5%/年、逾期利率上浮 50%，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5,424,657.53 元），并由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鉴于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